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819號

原告 榮昌霖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昌水鵬

訴訟代理人 李珮人

李宥臻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烏日營業所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9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6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